以“送米面油”吸引老年人办手机卡后将卡转卖给他人

上海奉贤区法院: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观案学法

本报讯 (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胡小琴 蒋映含**)“办张手机卡,就送一袋米或者一桶油!”这类街头巷尾的“福利”吸引了不少老年人,看似是惠民活动,实则是精心设计的信息陷阱。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办卡送礼”为诱饵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判处五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至十个月,并各处罚金180万元至2.5万元,并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同时对五名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江某、江某某原本是某通信企业手机卡的第三方推广人员。自2024年5月起,江某将客户实名开通的手机号码及短信验证码卖给张某某,供他和上家批量注册各类网络APP账号,每成功注册1个账号,江某获利几元至几十元不等。

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4月期间,江某在上海市奉贤区某小区内架设“猫池”设备。该设备相当于能插入多张手机卡的简易手机,可同时支持多个手机号码通话、群收发短信、远程控制。同时,江某还雇佣了夏某某、陈某冒充某通信企业手机卡推广人员,频繁在奉贤区、金山区的农村地区摆摊。其间,他们专门瞄准信息安全意识较弱的老年群体,以“办理手机卡赠送米面油”为噱头,诱骗老年人现场办理实名手机卡,办卡成功后通过调包手机卡、掰断假卡等伎俩骗取老年人信任,进而截留真实的手机卡。随后,江某将非法截留的实名手机卡插入“猫池”设备,以每个手机号码百余元不等的价格批量转卖给张某某,再由张某某联合其上家通过远程操控“猫池”设备大量注册网络APP账号,几人从中分成获利。

梁心慈 作

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江某某也采用与江某相同的方式架设“猫池”设备、截留他人实名制手机卡,并出售给张某某等人。

除此之外,2024年6月至2025年4月期间,张某某还从他人处收购实名制手机号码及短信验证码,提供给其上家用于注册网络APP账号。

经查,五名被告人江某、张某某、江某某、夏某某、陈某分别通过上述行为获利176万元、18万元、13万元、8万元和2万元。案发后,五名被告人分别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检察机关以江某等五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分别伙同被告人江某、江某某,被告人江某又伙同被告人夏某某、陈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且分别属于共同犯罪。在江某、夏某某、陈某的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江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被告人夏某某、陈某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法院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获利数额、认罪悔罪态度及退赃情况等,依法作出前述判决。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普法小课堂

当下,移动互联网与实名制深度绑定,手机号码已成为连接公民个人与网络空间的“数字身份证”。一旦实名卡交由他人控制,便意味着身份信息、验证码权限、信用风险等一并失控,可能导致身份被盗用、征信受损甚至被卷入法律纠纷。

而“猫池”在通信领域原是一种合法的企业级群发设备,用于同时管理多张SIM卡。在本案中,它被用作批量操控实名卡、远程接收验证码的黑产工具。一张被截留的实名卡,通过“猫池”设备可注册数十至上百个网络账号。这些账号脱离了实名人的管控,可能被用于网络诈骗引流、刷单炒信、恶意注册甚至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危害具有跨平台性、隐蔽性、持续性等特点。

本案系一起利用老年人信息安全意识薄弱、通过“办卡送礼”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典型案例。犯罪团伙以“免费礼品”为饵,以“猫池”设备为器,构建了一条非法获取、贩卖公民个人信息并用于网络黑灰产业的完整链条,应当引起社会大众的关注和警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实名手机卡与公民身份信息直接绑定,对应的信息属于法律严格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对礼品的偏好以及对“官方身份”的信任,诱骗其办卡后截留出售,本质是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符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构成要件。

未经授权销售假冒他人商标商品

一网店经营者因商标侵权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

本报讯 (记者 **蔡蕾** 通讯员 **王亚姿 戴浩**)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店创业门槛走低,无证售假、傍名牌等商标侵权乱象频发。近日,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商标侵权纠纷案,判决侵权网店店主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万元。

某马公司依法持有“某马”系列注册商标,商标核定使用在服装、鞋帽等商品类别。经过多年市场运营与宣传推广,该品牌在服饰行业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李某某在电商平台经营男装店铺,在未获得某马公司任何官方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某马”商标进行店铺宣传引流,公开售卖假冒该品牌的男士牛仔裤。某马公司发现侵权行为后,通过公证取证方式查实,涉案侵权商品累计销售4176件,销售金额达45万余元。

某马公司以李某某侵犯其商标专用权为由,向通城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李某某立即停止相关销售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经庭审比对证实,涉案商品多处细节与正品存在明显差异,属于假冒注册商标商品。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合法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被告未经许可,在同类商品上使用涉案商标并大规模售假,易导致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商标侵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侵权销售规模、当事人主观过错及维权合理开支等多重因素,判令被告赔偿5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守法经营方能行稳致远,诚信立业才能基业长青。恪守诚信与合规是商家永续发展的立身之本。商标侵权判定不以经营者主观知情为必备要件,从业者不能出示品牌授权、正规进货单据与合法货源的,即便辩称不知情,也要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电商经营者应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观念,坚守诚信经营底线,严把货源查验关卡,妥善留存购销凭证,摒弃傍名牌、售假货、蹭流量等不法行径,以守法守信践行诚信准则,共同营造公平规范、风清气正的网络营商环境。

广西南宁:拆解跨境“未知数” 筑牢营商“安全堤”

上接第一版

法官方嫄现场分享了一个典型案例。一桩中越榴莲进出口交易纠纷中,原、被告之间因榴莲款的支付产生分歧。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数百页微信聊天记录散落两国之间,对交易法律关系定性认识严重不一。

合议庭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在多次“背对背”沟通、逐步弥合分歧的基础上,启用“中国—东盟法律咨询服务人工智能体”,快速完成对越南相关法律条款的检索、比对与翻译。这份法律参考意见,让双方对交易环境与法律边界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据此,法官与调解员当日厘清争议,现场促成和解,双方当场签订分期支付62万元的调解协议。

“沟通无障碍、处理不拖延,跨国合作才更安心。”广西商事调解中心专职调解员钟燕才对记者说。

语言之外,跨境纠纷的复杂性还在于建设工程、跨境贸易等领域专业性强、技术门槛高,单靠法官法律知识难以高效处置。为此,法庭在全国首创“行枢辅调”涉外解纷新模式,由法官主导、行业专家赋能、专业调解员协同,靠前引入行业专家和技术权威人士作为专家辅助人参与调解,弥补法官在专业领域的知识短板。

“我们还主动对接长春国际商事法庭,邀请俄语专家、广西贸促会共同参与,构建‘法官+俄语专家+行业协会+商事服务机构’的四维调解矩阵,成功化解一起涉俄罗斯纠纷。”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常务副庭长杨钉介绍。

回过头看,从语料库到“行枢辅调”涉外解纷模式,法庭做的其实是一件事:把跨境纠纷中的“不确定性”一项项拆解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赵元松从全区层面做了概括:“全区法院树牢‘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的意识,把‘案结事了’、依法实质性化解纠纷作为目标,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防止案件久拖不决、久办不结,尽可能减少司法活动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雨雾渐散,暮色初临。一天走下来,广西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路径逐渐清晰。

大巴驶过邕江大桥时,记者想起下午在法庭问法官的那个问题:“跨境纠纷中当事人最怕什么?”法官当时想了想说:“不确定性——不知道对方国家的法律怎么规定,不知道自己的权利能不能得到保障,不知道一个案子要持续多久,所以我们做的一切,‘语料库’也好、‘行枢辅调’也好,就是要把不确定性降下来,把可预期性提上去。”

在南宁,司法正在用看得见的效率、摸得着的公正,一点点构筑起经营主体对法治的信任。这或许正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最朴素也最坚实的起点。

员工在医院照顾病危丈夫旷工15天被单位辞退

法院:用人单位明显超出用工管理权行使的合理限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汪旻雯 黄平**)员工申请延长事假未获公司批准后旷工15天在医院照料病危丈夫,被公司以严重违反员工手册为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近日,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认定被告公司因原告在医院照顾病危丈夫未能上班而径行解除劳动关系,明显超出用工管理权行使的合理限度,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被告公司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及未休年休假工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中,双方达成调解。

2021年2月,王女士入职巢湖某餐饮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间自2021年2月至2028年9月。2024年12月到2025年4月期间,王女士以照顾罹患癌症的丈夫为由,向某餐饮公司陆续请了三个月事假,公司予以批准。2025年5月起,王女士丈夫病情转为病危,于是提出延续事假申请,某餐饮公司未同意,并要求王女士5月4日返岗上班,王女士以丈夫住院处于危重状态为由声明无法到岗。后某餐饮公司分别于5月5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次向王女士发出要求到岗通知,王女士未能到岗。2025年5月15日,某餐饮公司向王女士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王女士于2025年5月1日事假未经批准后旷工长达15天,严重违反公司员工手册为由,解除与王女士之间的劳动关系。王女士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某餐饮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以及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共计19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劳动者应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用工管理权的行使亦应遵循善意、包容、合理的原则,并尊重公序良俗。王女士向被告某餐饮公司请假时明确告知其丈夫病情危重,在其家庭遇见重大困难的急迫时刻,被告未予准假,并认定其在医院照顾病重丈夫而未能上班构成旷工,径行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明显超出了用工管理权行使的合理限度,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法院对王女士要求某餐饮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以及未休年休假工资的诉请予以支持,判决某餐饮公司应向王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及未休年休假工资,合计6万余元。

某餐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合肥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劳动者有义务自觉维护劳动秩序、遵守劳动纪律,但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也应当善意、宽容、合理,在日常管理中用人单位应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尽到对劳动者的照顾义务。王女士因丈夫病危,客观上需要贴身照顾,公司应对王女士的事假审批持宽容态度,给予必要的帮助,却以旷工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超出了合理限度,构成违法解除,应向王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以及未休年休假工资。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某餐饮公司向王女士支付款项5万元。

法官说法

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劳动者有自觉维护用人单位劳动秩序、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义务;用人单位行使管理权亦要受到公序良俗、社会习惯的约束。劳动者因近亲属病危等紧迫事由向用人单位请假,属于情理之中的正当诉求。用人单位未予准假,事后以劳动者擅自离岗、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径行解除劳动关系,有悖公序良俗,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官提醒,公司应建立健全年休假、病假、事假等管理制度,明确请假流程、证明材料要求及违规处理措施,并从人文关怀角度出发给予员工一定的关心关爱措施。对于劳动者长期请假时,可要求员工说明事假原因,核实合理性,若事假过长影响工作,可与员工协商调整工作安排或按照程序规定依法解除合同。作为员工,非紧急情况下应尽量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遇到紧急事由要第一时间通过口头报备并说明情况与时长,事后补齐手续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遇到劳动纠纷,要依法合理维权。

上接第一版

嵊山人看潮水出海,“离岛法官”就看渔汛办案——渔船是交通工具,码头、甲板就是办案场所,国徽往桁地一摆就开庭。渔民出海,法官就等他们归港调解。

“有人的地方,就得有司法服务。”老庭长的这句话,陈遵义到现在还清楚记得。

夕阳把海面烫成金红色,老邵的苗绳一筐筐往岸上递。陈遵义揣着下一份调解笔录,踩着湿滑的石阶往码头走。风还是一样的风,潮水按点涨落,嵊山法庭的干警鞋底沾着海泥,总能把司法温度送到每艘渔船上。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王来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匡丽萍诉王来生离婚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22日上午9时在共和新路3009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朱金红(南非共和国):本院受理原告沈兰芳与被告朱金红离婚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起诉状、证据、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中铁建业国际有限公司(RAILWAY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原告香港宏祥航运有限公司(HONGXIANG(HONGKONG)SHIPPING CO.,LIMITED)诉被告中铁建业国际有限公司(RAILWAY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LIMITED)航次租船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HONG XIANG V202113航次港使费USD35461.44以及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10月28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海事法院**

中铁建业国际有限公司(RAILWAY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原告香港宏祥航运有限公司(HONGXIANG(HONGKONG)SHIPPING CO.,LIMITED)诉被告中铁建业国际有限公司(RAILWAY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LIMITED)航次租船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HONG XIANG V202201航次海运费、港使费、滞期费等相关费用合计USD506707.36以及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10月28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海事法院**

中铁建业国际有限公司(RAILWAY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原告香港宏昌海运有限公司(HONGCHANG(HONGKONG)SHIPPING CO.,LIMITED)诉被告中铁建业国际有限公司(RAILWAY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LIMITED)航次租船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HONGCHANGV202102航次港使费USD23663.5以及逾期利息(以USD23663.5为基数从2021年9月13日当天开始按LPR的一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海事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XU HSU WENHU: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生生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XU HSU WENHU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15民初141202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XU HSU WENHU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生生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金123200元;二、被告XU HSU WENHU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生生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物业费15200元;三、被告XU HSU WENHU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生生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装修期租金和物业费共计195600元;四、被告XU HSU WENHU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生生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67525元;五、被告XU HSU WENHU支付的租赁保证金227550元由原告上海生生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没收;六、驳回原告上海生生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48元,由原告上海生生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6099元,被告XU HSU WENHU负担8449元;公告费450元,由被告XU HSU WENHU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梁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姚鑫赓与被告梁军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34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江苏恒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2026年5月15日兴化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1281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吴加铭对江苏恒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伦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年6月15日兴化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1281破1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6年7月1日恒伦公司管理人在人民法院报公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兴化市人民法院第十七法庭召开。现因恒伦公司债权人数量众多,金额较大,如按原定时间召开债权人会议,诸多债权人将不能按时申报债权。为查清恒伦公司的资产和债权状况、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报请兴化市人民法院同意,恒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改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兴化市人民法院第十七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出席。 **江苏恒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本单位北京标立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员工曾通过微信一对一向合作过的客户发布过不实、误导性言论,表述北京四海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诈骗公司、空壳公司、盗取客户信息”等内容,上述言论不实,损害了**北京四海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业信誉。现我司向北京四海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致歉,消除此前不实言论给该公司造成的影响。特此声明。

声明人:北京标立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怀化恒大帝景、御景湾、中央广场项目提交不动产权证办理及精装修补偿资料的各位业主:为加快完成项目不动产权证办理及精装修补偿收尾工作,保障业主合法权益,现就集中收集办理资料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尚未提交资料的业主,请于2026年7月31日前,将所需资料递交至恒大中央广场项目一期会所2楼办公室。办公时段: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逾期不再集中受理。二、逾期提交资料的业主,后期可能产生权属争议的法律风险,由此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业主自行承担。请各位业主积极配合,按期完成提交资料。

怀化市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恒御置业有限公司

张伟男、胡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转让方郭祥禄与受让方尤金花于2026年6月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郭祥禄已将对张伟男、胡沁债权本金78.4万元及利息30万元、延迟履行金等全部债权,与该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给尤金花。(生效法律文书为:《(2016)皖0202民初1306号民事判决书》《(2017)皖0202执105号执行裁定书》)。张伟男、胡沁或其相关承债主体应承担偿债责任,请各方收到该债权转让通知后向债权人尤金花履行还款义务。联系人:柯敏(代理),联系方式:18855301132。 **郭祥禄**

刘保山、王保平: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债权转让人秦建平与债权受让人乔振荣于2026年7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债权转让人对你们所享有的(2025)内0602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双倍利息以及诉讼费用等债权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人乔振荣,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自本通知发出之日,由债权受让人合法取代债权转让人成为你们的债权人,你们直接向债权受让人乔振荣履行(2025)内0602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还款义务,现予以公告。 **债权转让人:秦建平**

根据转让方惠州市惠阳和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曾俊熹于2026年6月3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已将其依据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2025)粤1303民初8260、8261、8263、826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对广东光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杨沁航享有的全部债权款项以及与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概括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此要求债务人广东光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杨沁航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直接向受让方清偿依据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2025)粤1303民初8260、8261、8263、826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仍应履行的全部剩余债务。

转让方:惠州市惠阳和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曾俊熹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通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YBNY2C)与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813民初3095号民事判决书,强制执行案号:(2025)苏0813执392号。现武汉通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将本案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含工程款、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执行相关全部权利)完整转让给武汉九州安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NC1G8D)。现依法公告通知债务人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本案全部债权归武汉九州安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后续全部款项请直接向该公司履行。 **公告人:武汉通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九州安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21日(总第10159期)